

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期 A、B 及吉祥小区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内容

泽库县三期 A、B 及吉祥小区采暖为小容量的燃煤锅炉，小锅炉耗煤量大、热效率低、排放的烟尘严重污染环境。每到冬季，都会有不同程度的二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安全保障较低，且锅炉无除尘设备，煤场、渣场无任何防止污染的设施，造成含有大量二氧化硫和烟尘的烟气、煤、渣的飞尘弥漫在空气当中，对环境造成了严重的污染，限制了城镇环境质量的提升。

泽库县三期 A、B 及吉祥小区燃煤锅炉改造项目根据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请泽库县三期 A、B 及吉祥小区燃煤锅炉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0〕108 号）实施，建设内容为泽库县三期 A、B 及吉祥小区燃煤锅炉改造，其中三期 A、B 各购置 1 台 7MW、8MW 电锅炉和 250KW 柴油发电机及相关附属设施；吉祥小区房购置 1 台 3 MW 电锅炉及新建高低压配电室和相关附属设备。建设年限为 2020 年-2021 年。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泽库县三期 A、B 及吉祥小区燃煤锅炉改造项目投入资金共计 15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 28 日，泽库县三期 A、B 及吉祥小区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资金共支出 3.95 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短期目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县城公众服务水平，改善

基础设施，实现供热管理的科学化、市场化，提高供热质量，降低供热成本，提高城镇居民生活质量。

长期目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降低能源消耗，有效控制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提高城镇环境空气质量，减轻环境污染，改善城镇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情况，制定泽库县三期 A、B 及吉祥小区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对项目管理及项目产出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资金的使用效益。

泽库县三期 A、B 及吉祥小区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资金的实施情况、专项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及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本着“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建设项目具体投入及相关效益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应与资金投入和绩效之间存在紧密的

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依据

1、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申请泽库县三期 A、B 及吉祥小区燃煤锅炉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0〕108 号）

2、泽库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地方债券资金的通知》（泽财预字〔2019〕435 号）

3、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泽库县三期 A、B 及吉祥小区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自评报告》

4、《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5、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6、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大方面拟订绩效评价指标，设定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指标共设 100 分，项目决策指标占比 17%，项目管理指标占比 53%，项目综合指标占比 30%。

（五）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泽库县三期 A、B 及吉祥小区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自身的特点，本次评价工作采用查证资料于复核等程序进行绩效评价。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查看影像资料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产生的效益做出判断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档次表

评价档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总体评价分值	$S \geq 90$ 分	$90 \text{ 分} > S \geq 75$ 分	$75 \text{ 分} > S \geq 60$ 分	$S < 60$ 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体绩效的最终评价结果为 82 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17 分，实际得分 17 分；项目管理指标满分 53 分，扣分 8 分，实际得分 45 分；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扣分 10 分，实际得分 20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 17，实际得分 17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和资金来源。

1、科学决策。泽库县三期 A、B 及吉祥小区燃煤锅炉改造项目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县城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基础设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促进泽库县县城二氧化硫污染物排放减少，提高县城空气质量，符合泽库县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该项目实施前期委托四川锐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泽库县三期 A、B 及吉祥小区燃煤锅炉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州发改批复，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且项目所需资金已列入发改委投资计划，能将保证项目实施顺利。项目立项符合现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2、绩效目标。泽库县三期 A、B 及吉祥小区采暖为小容量的燃煤锅炉，小锅炉耗煤量大、热效率低、排放的烟尘严重污染环境，泽库县三期 A、B 及吉祥小区燃煤锅炉改造，其中三期 A、B 各购置 1 台 7MW、8MW 电锅炉和 250KW 柴油发电机及相关附属设施；吉祥小区房

购置 1 台 3 MW 电锅炉及新建高低压配电室和相关附属设备，实行清洁供暖，努力减少大气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锅炉进行煤改电能够有效促进泽库县县城二氧化硫污染物排放减少，提高县城空气质量，项目实施能够保证目标的实现，项目目标切实可行。

3、资金来源。该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州级财政资金，下拨资金 1500.00 万元，其收支通过专账核算项目资金来源有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管理（指标分 53 分，实际得分 48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前期管理情况。

1、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5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00.00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已支付 3.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26%，资金预算执行率过低。

2、资金使用。泽库县三期 A、B 及吉祥小区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资金共支出 3.95 万元，其中：支付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费 3.95 万元。经检查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挪用、挤占、截留专项资金现象。

3、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建立健全；建立台账，上级拨入、本级支出、发放使用及结余情况清楚明晰。

4、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申报规范性方面：该项目前期进行了可研论证，并取得《关于申请泽库县三期 A、B 及吉祥小区燃煤锅炉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0〕108 号）。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完善合理，并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委托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招标，招标程序按

照相关要求执行，招标程序规范；项目经公开招标后评标，确定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施工单位，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完整，并已按要求归档。项目合同签订情况：2020年6月5日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签订青海省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2020年7月5日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应于2020年8月底完成验收备案工作，正式交付使用。现由于延期施工，不能按时完工，将影响小区供暖，项目效益不能及时发挥。

（三）项目效益（指标分30分，实际得分20分）主要对预期经济效益、预期生态效益和项目可持续进行评价。

1. 预期经济效益。该项目实施后，能够降低供热成本，提高城镇居民生活质量，降低能源消耗。

2、预期生态效益。该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促进二氧化硫污染物排放减少，提高县城空气质量。减轻环境污染，改善城镇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3、项目可持续性。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减轻环境污染，改善城镇形象和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但小区供暖项目，属于有一定盈利性质的服务项目，其运营维护应当采用社会化管理，不应当由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建设局即负责运营又执行监督，因此县建设局应当对采暖设备后期运营维护制定相关运营方案，并明确所购置安装的设备产权归属，确保采暖设备持续运行。

五、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进度滞后。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将影响对相关小区当年及时供暖，按照项目可研的时间进度，招标工作应于2020年6月

完成，但实际招标在 7 月 3 日完成，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

（二）建设局未制定项目后期运营、维护方案，不利于项目长效管理。

（三）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存在合同违约风险。

六、提出的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加强项目监管、合同有效执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保证项目执行的进度和效果。

（二）运营资产但小区供暖项目，属于有一定盈利性质的服务项目，其运营维护应当采用社会化管理，因此县建设局应当对采暖设备后期运营维护制定相关运营方案，并明确所购置安装的设备产权归属，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引入社会结构管理项目，确保采暖设备持续运行。